

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及駐臺北韓國代表部間
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瞭解備忘錄
(中譯本)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（下稱「一方」與「雙方」）

鑑於專利保護在增進科技創新與經濟發展之重要性；

考量處理因全球化經濟發展而延伸出專利保護之需求，國際間專利申請案件數量顯著成長；

致力提供申請人迅速、不昂貴及高品質的審查，與避免重複作業，減低審查案件；

同意促進雙方合作與為加強國際專利合作而努力；

達成以下共識：

1.雙方將由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與韓國智慧財產局（下稱「雙方主管機關」）受理專利申請展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（PPH MOTTAINAI）試行計畫。

2.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基本概念為，先審查之主管機關(下稱先審局)審核專利申請案具有可專利性者，若專利申請人於後審查之主管機關(下稱後審局)提出相同專利申請且符合若干要件，後審局確認該專利申請人之相同專利享有加速審查的便利。要件包括但不限於：兩項專利申請範圍需有充分對應；以及後審局可取得先審局對該專利的檢索與審查結果。



3.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行計畫將在本瞭解備忘錄（下稱「備忘錄」）簽署後由雙方主管機關共同決定2015年之特定日期起實施。試行計畫為期5年，必要時並得在雙方書面同意下展期。

4.雙方主管機關將在試行計畫開始前備妥作業方案，作業方案包括第2條所述之要件，及提出PPH MOTTAINAI申請的要件與程序。

5. 本備忘錄於雙方簽署日生效，有效期間為5年。除經任一方於期限屆滿前90天內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，本備忘錄屆期將依相同程序自動展延5年。

以英文繕製一式2份，2015年6月15日於臺北簽署。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

駐臺北韓國代表部

姓名
代表

姓名
代表